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1〕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精神以及国家有关部委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政府责任，建立约谈问责机制

(一)明确地方政府责任。各州(地、市)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切实承担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目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同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并于3月中旬前向社会公布。

(二)落实约谈问责机制。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州(地、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于新建住房价格出现过快上涨势头、土地出让中连续出现楼面地价超过同类地块历史最高价，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租售管理和后期使用监管不力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约谈有关州(地、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对未如期确定并公布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新建住房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年度控制目标、未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

任务的，相关州(地、市)人民政府要向省政府作出报告。省监察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视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政策不到位，房地产相关税收征管不力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等问题，也要纳入约谈和问责范围。

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加强商品房预售行为监管。严格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未达到规定工程进度的不得办理预售许可，未取得预售许可前不得以团购、认购、预订、排号、发放贵宾卡等方式进行变相预售，不得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履约保证金等性质的费用。违规预售的，依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要在取得预售许可10天内，实行明码标价并一次性公开销售。严格商品房预售方案备案制度，各开发企业要严格按照商品房预售方案销售商品房，不得随机提高销售价格。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商品住房销售明码标价监管，并组织开展商品住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整治活动。严格销售现场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在售楼现场对《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节能措施、项目五证等信息进行公示，销售信息必须与网上签约系统中楼盘表信息保持一致。

(四)建立和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制。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

资金监管办法。西宁市要在6月底前进行预售资金监管试点工作，其他州、地要在年底前研究出台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五) 严格商品房交易行为监管。严格依法查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对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限制其新购置土地，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对取得预售许可，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可售房源一次性公开销售、有房不售或签订虚假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行为，采取暂停预售、关闭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系统、记入信用档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或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同时禁止该企业参加土地竞买活动，金融机构按规定停止对其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严格商品房销售合同管理，订立合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商品房买卖合同向买受人明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商品房公摊面积、质量性能、交付使用条件及其违约责任等，并将周边配套情况以销售现场公示方式告知买受人。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合同设置损害购房人利益条件，应预先告知买受人有关房地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未告知导致买受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承担相应责任。

(六) 加强房地产市场行为监管。落实资本金和项目保证金制度，严把房地产经营监督关，严厉打击屯地、炒地、随意调整容积率、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严格登记备案管理。切实落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节能指标公示制度，逐步开展住宅性能认定，确保商品房质量。健全完善各项权证办理和房地产抵押登记制度，严厉打击各种骗贷骗资行为。

(七) 加快全省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全省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实现部、省、市三级联网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异地查询。按照统一的规范和标准，构建覆盖省、州(地、市)、县三级房地产主管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运转协调、功能完善的全省信息网络，实现我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之间房地产市场信息互联互通，以全面掌握个人住房的基础信息及动态变化，为执行住房限购、差别化信贷、税收调控政策提供技术支撑平台。

三、加强住房用地供应，严格土地审批后动

态监管

(八) 增加住房用地有效供给。省国土资源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地加快编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据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按年度分类确定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的计划总供地规模、分类供地面积及比例、具体地块位置、供地时序、供地方式，并将其纳入市、县(市、行委)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保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宅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对于住宅建设用地计划不落实，特别是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计划未落实到位的地区，停止住房建设用地审批及供应。今年的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前2年年均实际供应量。

(九) 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方式，大力推广“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坚持“净地”出让，确保土地出让后能够及时交付使用。加强对企业土地市场准入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审查。参加土地竞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同时竞买人要提交竞买(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严格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管理，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首付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合同中必须明确开竣工时间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条件。

(十) 依法加大闲置土地清理查处力度。国土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清理处理闲置土地，加快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必须依法坚决查处；对因规划调整、基础配套不完善等造成土地闲置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土部门制定解决方案，督促动工。对已到约定开工时间但未构成闲置的土地，限期开发动工建设；对闲置1年未动工开发，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收取土地闲置费，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我省土地竞买活动；对闲置满2年的，由国土部门坚决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对收回的闲置土地，

2011.04.

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要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 25% 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四、严格执行国家信贷和税收政策，坚决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

(十一) 全面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商业银行严格住房消费贷款管理，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含）以下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20%；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上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6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

(十二) 调整完善相关住房税收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与非普通住房、首次购房与非首次购房的差别化税收政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得给予相关税收优惠。调整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政策，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 5 年转手交易的，统一按其销售收入全额征税。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重点对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和稽查。加大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试点和推广力度，坚决堵塞“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漏洞。严格执行个人转让房地产所得税征收政策。

(十三) 实行住房限购政策。西宁市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出台住房限购实施细则，原则上在一定时期内对已拥有 1 套住房的西宁市户籍居民家庭、本省其他高海拔地区户籍居民家庭、能够提供在西宁市 1 年以上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西宁市户籍居民家庭，在西宁市区内限购 1 套住房；对已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的西宁户籍居民家庭、拥有 1 套及以上住房的非西宁市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在西宁市 1 年以上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西宁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西宁市区内向其售房。违反规定购房的，禁止办理房地产登记手续。

五、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十四) 加快保障性住房供应。各地要按照“按需建设、应保尽保”的原则，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为主，多种保障性住房并存，梯度化、多形式、全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中央和省政府下达的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任务。鼓励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拓展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渠道。

(十五) 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各地要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完善体制机制，运用土地供应、投资补助、财政贴息或注入资本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合理确定租金水平，吸引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中长期贷款。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调控措施的有效落实

(十六) 强化工作职责。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决落实稳定房价和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建设、房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规划、税务、工商、统计和金融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查指导，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规范市场行为，防止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

(十七)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房地产预售楼盘巡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辖区域内的预售楼盘进行巡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会同国土、发展改革、工商、税务等部门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十八) 制定落实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出台稳定房价、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坚决清理调整和停止执行与当前中央调控方针政策不相符的有关土地、规划、信贷、财政、税收及户籍等政策，确保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

(十九)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 大力宣传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果, 深入解读政策措施, 引导居民理性消费,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and 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防止虚假信息或不负责的猜测、评论误导消费预期, 形成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

展的舆论氛围。对制造、散布虚假信息, 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 要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乔新山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11〕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的规定, 决定聘任乔新山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 聘期五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青政〔2011〕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 要求, 省政府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现将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凡已经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2011.04.

附件: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单 位	清理意见
1	青政〔2000〕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省财政厅	废止
2	青政办〔2001〕1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省水利厅关于青海省基本建设投资人畜饮水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省发展改革委	废止
3	青政〔2002〕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若干规定》的通知	省国土资源厅	废止
4	青政办〔2003〕1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省国土资源厅	废止
5	青政办〔2005〕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木里煤田规范开发的若干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失效
6	青政办〔2008〕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卫生厅	废止
7	青政办〔2003〕1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预案》的通知	省卫生厅	废止
8	青政办明电〔200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感染猪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省卫生厅	废止
9	青政办〔2006〕10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疫苗纳入全省儿童免疫规划的通知	省卫生厅	废止
10	青政办〔1986〕10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国营企业调整工资标准和安排部分职工升级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效
11	青政〔1990〕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劳动人事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待遇问题的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效

序号	文 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单 位	清理意见
12	青政〔1991〕1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实施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效
13	青政〔1992〕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我省学历浮动工资办法实行知识分子津贴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废止
14	青政办〔199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青海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包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效
15	青政办〔1993〕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劳动人事厅关于青海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弹性劳动工资计划与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效
16	青政办〔1993〕6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乡、镇、街道计划生育专职人员实行岗位津贴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废止
17	青政〔1995〕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废止
18	青政〔1995〕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废止
19	青政办〔1996〕1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废止
20	青政办〔2000〕2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国有破产企业中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有关养老保险问题意见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废止
21	青政办〔2001〕10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和规范企业劳动关系意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废止
22	青政〔1992〕5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保护气象台站观测环境的规定的通知	省气象局	废止
23	青政办〔1993〕9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气象局	废止
24	青政办〔1994〕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天气预报公开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气象局	废止
25	青政办〔1991〕5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关于在我省农村牧区建立天气预报警报系统报告的通知	省气象局	废止

2011.0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成立青海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为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0〕52号）精神，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成立青海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协调解决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总结推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经验；承办省政府、省军区交办的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张光荣	副省长
副组长：	党国际	省军区参谋长
	更 阳	省民政厅厅长
	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席思成	省编办副主任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学军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来 萍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郭莲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文华	省农牧厅副厅长
胡苏华	省国税局副局长
侯 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李 安	省工商局副局长
贾小煜	省法制办副主任
韩玉民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孙永宁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昂旺索南	省军区副参谋长
祁建青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刘国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莲玉、昂旺索南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民政厅优抚安置局、省军区军务动员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 商 务 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

根据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号)精神，为配合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和方便购药，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强化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重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药品流通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增强，采用现代流通方式、市场秩序良好、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但由于药品流通行业存在管理比较薄弱、资源配置不尽合理、企业经营规模偏小、竞争能力

不强、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经营不规范等问题，不能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流通市场健康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有利于提高药品流通行业服务质量，优化药品流通资源配置，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现代化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保障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提升我省医药事业整体发展水平。各级政府要将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流通体系，规范药品流通，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的方便、安全。

二、加大诚信宣传教育，推动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商务主管部门要将药品流通行业纳入信用建设范畴，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

2011.04.

“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引导药品经营企业增强诚信意识。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广泛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按照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制度健全、诚恳规范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和舆论监督的创建要求，规范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逐步树立一批诚信经营表率。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实行信息公开和分类监管。

三、密切配合，整治规范药品流通行业经营秩序

省商务厅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调查研究，遵循国家药品监管法规，认真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维护平等参与、公平竞争、完善有序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指导和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提高流通效率和行业组织化水平，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指导行业协会开展业务培训，树立行业守法自律、诚信经营的风尚，彰显行业社会形象，促进行业发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将符合相关要求，并愿意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维护公平竞争。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基本药物招标情况合理确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省卫生厅要加强对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确保医疗机构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省经委要加强行业管理，提高生产供应能力，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必要时将基本药物纳入医药储备。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的准入管理，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整治以食品、消毒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冒充药品上市的行为，坚决维护药品市场秩序。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相关产品的上市许可。严格控制新开办药品生产和批发企业数量，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从严审批零售药店。

商务、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流通领域的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严查药品购销合同、往来票据、财务账目购销记录等经营资料，重点抓好药品购销管理、完善索证索票制度，维护正常价格秩序。以规范药品购

销中的票据管理为切入点，大力整治药品流通环节中“挂靠经营”、“走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经营药品的质量安全。为便于社会媒体监督，各级商务部门要在12312商务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咨询热线服务中，增设药品流通相关内容。各级价格部门要积极受理12358价格举报电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积极做好药品质量监督投诉电话0971—6304333的受理和宣传工作。

四、发展先进营销模式，完善药品流通网络

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经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扶优扶强”原则，积极引导规模较大、有一定实力的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发展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实行标准化统一配送，创新营销模式，拓展流通网络，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提升行业组织化程度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自发兼并重组，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实现药品流通企业的优胜劣汰，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引导和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广泛应用电子监管和RFID无线射频等高科技手段实现药品流通的可追溯管理，降低物流成本，不断提高竞争能力，逐步做大做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支持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和药品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现有流通网络资源，有效利用市场机制和财政补贴等多种手段，完善县级以上药品流通网络，确保农牧区特别是边远农牧区的药品供应。

五、加强领导，强化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责任重大，各级政府及其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省政府成立青海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领导小组，省政府主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商务厅厅长、省卫生厅厅长任副组长，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具体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日常工

作。各州（地）、市政府要成立相应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商务部门要尽快明确责任部门，配备

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办公条件，制定工作计划，迅速开展工作，切实把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 处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建立公平、高效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投诉及其处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依法向有

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商贸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0〕114号）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受理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2011.04.

(除有关工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委受理并查处外),由省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是全省招标投标的综合监管机构,负责全省招标投标(含政府采购、药品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所收到的投诉,视情况可以依法直接调查处理,也可以转交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对案情重大、涉及面广的投诉,可以联合省发展改革、监察部门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查处。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实行招标投标投诉处理责任制,设立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电子信箱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上级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属于下级行政监督部门受理的投诉,可以转交下一级行政监督部门办理,转交办理需要填写《招标投标投诉转办通知书》,并将投诉材料一并转交办理部门。投标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按照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要求,由具体实施招标投标监督和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第八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查处招标投标违法活动时,要加强与同级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对发现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监察部门通报情况。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投诉。

第二章 投诉及其受理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自己或者委托他人代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一条 投诉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出投诉。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住址及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及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线索和相关证据。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单位和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投诉的,还应当提供其与招标投标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投诉:

(一)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明显歧视性规定,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且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参与的;

(二)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的;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四)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五) 招标人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进行串标、围标、陪标的;

(六) 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确定中标人的;

(七) 招标人违反开标、评标、决标程序的;

(八)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泄露应当保密信息资料,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

(九)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招标人及中介机构有暗箱操作行为的;

(十) 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不力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标不公正行为的;

(十一) 中标人有低于成本价中标的;

(十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增设条件或无故拒绝签订合同的;

(十三) 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使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不是招标投标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的;

- (二) 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的;
- (三) 投诉的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 (四) 超出投诉时效的;
- (五) 投诉人对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且未提出新的证据的;
- (六) 投诉人主动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的。

对不予受理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以《招标投标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形式告知投诉人。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收到投诉材料并下达投诉受理通知书之日即为受理。对于符合受理条件,但缺少必要材料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按要求补正材料的,重新递交投诉申请,以重新递交投诉材料的日期为投诉申请日期,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投诉。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并决定受理的投诉,应当以《招标投标投诉受理通知书》告知投诉人,并填写《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决定受理的投诉应在五日内开展审查、调查。

第十五条 投诉的处理形式分为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复杂程序三种:

(一) 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经指出后当事人能够及时纠正,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处理。处理投诉的简易程序为:

行政监督部门填写《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将处理的过程和结果予以记录,经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二) 投诉所反映的问题已经或者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上级行政监督部门交办的投诉,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处理。处理投诉的一般程序为:

1.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的主要内容;
- (2) 调查的基本过程;
- (3) 调查获取的各种原始记录及证据附件;
- (4) 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3. 填写《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与《调查报告》一并提交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三) 对事项重大、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投诉,应当按照复杂程序处理。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提请上级行政监督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处理。处理投诉的复杂程序为:

1.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组建联合调查组;
2. 联合调查组应当按照责任分工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调查结束后,汇总调查取证相关原始记录及证据附件;
4. 形成《调查报告》;
5. 联合调查组根据调查结果研究做出处理决定,并形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加盖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印章结案。

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2)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3)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4)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5) 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事实和法律依据;
- (6)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要求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对证据进行质证,并记录。

第十八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

2011.04.

查, 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及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主动回避:

(一)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 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

(二) 近三年内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

(三)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下列保密制度:

(一) 妥善保管和使用投诉材料, 不得私自摘抄、复印、借阅、扣押、销毁;

(二) 严禁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或者有可能对投诉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单位和个人;

(三) 保守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 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 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 认定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 驳回投诉;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明确, 事实确认,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三) 投诉情况属实, 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对相关单位或工作人员予以处罚;

(四) 投诉查处中涉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或监察部门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 行政监督部门认为不采取必要措施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采取责令暂停招标事宜、封存招标投标资料等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投诉结案后五个工作日内, 将《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

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上级行政监督部门交办的投诉案件, 下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调查处理完毕后, 将《调查报告》及《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有关材料报上级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后, 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将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表格、文书、图件、照片、证据、资料等编目装订, 立卷归档, 并负责做好保存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投诉撤回

(一)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 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 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行政监督部门;

(二) 对于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准予撤回, 终止投诉处理活动;

(三) 对于已经查实或发现有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不准撤回, 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三十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对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投诉, 经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并将延长情况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全省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工作, 发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依法应当由其受理和处理的投诉不予受理、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的, 应当责令其纠正, 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的投诉, 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通过捏造事实, 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 或者以非法手段和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 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投诉, 制造事端, 干扰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正常

工作。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为恶意投诉：

(一) 一年内有三次投诉经调查均不符合事实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认定为恶意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行政，不得徇私舞弊，若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

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投诉人对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涉及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投诉及其处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年 5月 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全省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高云龙	副省长
副组长：	王予波	省教育厅厅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军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成 员：	燕海茂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赵 江	省教育厅副厅长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学军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俞元富	省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赵宗福	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牛 军	团省委副书记
陈永祥	省科协副主席

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王予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成员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1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 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11〕4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实现“十二五”投资和项目工作良好开局，进一步发挥重点项目的投资带动作用，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1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落实责任，加强组织协调，确保2011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一、2011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为确保重点项目在建总规模和年度投资计划继续保持一定增长，结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深度，围绕积极拉动内需，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与结构调整、农村民生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与节能减排，并兼顾东部城市群建设及教育、卫生、安居工程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方面，全省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77项，项目在建总规模3113.4亿元，较2010年增长57%，计划完成投资481亿元，较2010年实际完成增长39%，占到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目标的30%以上。其中：续建项目46项，2011年计划投资343.3亿元；新开工项目29项，2011年计划投资137.6亿元；争取新开工项目2项。按国民行业分：农村民生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项，总投资141.4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31.5亿元；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2项，争取新开工2项，总投资1760.2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207.8亿元；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与节能减排项目4项，总投资108.5

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14.3亿元；城市化建设项目3项，总投资118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48.1亿元；教育、卫生等民生事业发展项目3项，总投资114.9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53亿元；产业发展与结构调整项目28项，总投资870.3亿元，2011年计划投资125.3亿元。

二、具体要求

(一) 2011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进度目标责任。全年重点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责任目标为481亿元，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目标责任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部分项目要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二) 2011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目标责任。续建项目重点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时间和效率观念，所有冬季停工的续建项目必须于3月底前开工建设；新开工项目必须在计划开工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手续、资金落实、环评、用地报批和征地拆迁等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三) 各有关地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2011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服务工作。为及时解决目前重点项目在开工前和建设中的问题，确保全省重点项目顺利进展，各相关协调责任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协调工作目标责任，完成相关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全省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2011.04.

2011.0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1〕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进一步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满足城乡居民对“菜篮子”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对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通过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创新调控保障机制，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步入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农民稳定增收、居民得到实惠的可持续发展轨道，更好地满足人们对“菜篮子”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二）主要目标。重点抓好肉、奶、菜、果等产品生产。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实现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菜篮子”产品的自给水平逐步提高，到2015年肉菜奶蛋基本实现自给。农区“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得到加强，流通条件进一步改善；产区和销区的利益联结机制基本建立，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菜篮子”产品基本实现可追溯，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落实，供应保障、应急调控、质量监管能力明显增强。

（三）基本原则。

1. 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在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府对“菜篮子”工程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为“菜篮子”稳定发展和保障居民消费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

2. 产区与销区统筹发展。密切产区与销区协作的利益关系，发挥好两方面的积极性，既保障城镇居民的消费需求，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3. 能力建设和机制创新并重。注重生产要素集成和资源整合，在改造升级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重点规划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标准的新基地，稳定提高产量，确保质量。进一步建立风险控制、产销衔接和市场预警机制，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的规模化、标准化和组织化程度，促进“菜篮子”长期稳定发展。

4. 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进生产方式转变，既重视生产能力提高，又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农牧业，实现“菜篮子”产品生产可持续发展。

二、提高生产能力，夯实发展基础

（四）建设一批园艺产品设施化生产基地。一是建设设施蔬菜生产基地35万亩，主要以湟水河、黄河温暖灌区为主，辐射带动柴达木盆地和牧区州府县城地区。二是建立露地蔬菜生产基地50万亩。主要布局在湟水河、黄河温暖灌区和柴达木地区。三是建立蔬菜制繁种基地1万亩，乐都、民和、循化县以茄果类蔬菜繁（制）种为主；柴达木、民和以根茎类蔬菜制种为主；

尖扎、贵德县以叶菜类蔬菜制种为主；大通县以鸡腿红葱制种为主。四是在互助、大通、湟中、湟源、平安等县的浅脑山地区建立食用菌温室生产基地 1 万亩，着力扩大双孢菇、香菇、鸡腿菇、金针菇、秀珍菇生产规模。

(五) 建设一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将发展规模养殖作为调整畜牧业结构，做大做强农区畜牧业，确保牧区禁牧减畜后肉、奶产量不下降的一项重要措施，提高畜禽规模养殖比重。一是加快农区畜用暖棚建设。以集中连片方式新建 60 平方米畜用暖棚 10 万栋，重点建设生猪、肉羊、肉牛、奶牛、家禽等生产基地，为发展规模养殖奠定基础。二是大力推进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建成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 624 个，鼓励中等规模养殖场加快基础设施改造，扩大养殖规模，不断提升生产能力；同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新建一批规模大、标准高、带动能力强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力争到 2015 年，全省农区主要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占规模养殖场总量的 50% 以上。

(六) 建设一批渔业养殖基地。一是抓好黄河龙羊峡水库以上渔业资源保护区建设。采取人工增殖放流的技术路线，繁育增殖优良土著经济鱼类，促进渔业资源恢复，保护水体生态环境。二是抓好黄河龙羊峡水库以下养殖渔业开发区建设。采取大水面人工养殖、库湾网箱养殖和沿黄河滩地的冷流水养殖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大力发展冷水性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增殖、养殖渔业，生产特色名优水产品，满足消费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大幅提高冷凉水体的鱼产量和效益。在梯级电站水库大水面，以土著经济鱼类为主，对水体资源进行立体开发利用，加大推广浮游生物食性和底栖生物食性的土著经济鱼类和名优品种引进，提高水体自身清除残饵和生物净化能力。依托生态旅游重点景区布局建设休闲渔业基地，培育和发展的休闲渔业产业体系。

(七) 建设一批畜产品良种繁育中心。重点在农区建设种公牛站 1 个，良种奶牛繁育场、良

种肉牛繁育场、良种肉羊繁育场各 10 个，良种猪扩繁场 12 个；在牧区建设藏羊良种繁育场(基地) 12 个、牦牛良种繁育场(基地) 12 个、细毛和半细毛羊种羊场 10 个、绒山羊种羊场 2 个。

(八) 加大畜禽良种和新技术推广力度。加快畜禽品种结构调整，加大养殖实用技术推广，形成良种、良料、良法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转变畜牧业增长方式。“十二五”期间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畜禽良种和新技术推广。一是扩大良种推广数量和范围。农区严格以荷斯坦奶牛，西门塔尔肉牛，细毛羊、半细毛羊、无角陶赛特肉羊作为主推品种，同时利用八眉猪作为母本，引进长白、约克、杜洛克等瘦肉型猪开展配套杂交，年推广奶牛及肉牛细管冻精 36 万支、良种种公羊 7000 只、瘦肉型种公猪 2000 头；牧区以牦牛、藏羊、细毛羊、半细毛羊和柴达木绒山羊作为主推品种，年推广牦牛种公牛 3000 头以上、绵羊种公羊 1.5 万只以上、绒山羊种公羊 2000 只以上。二是加快配套技术推广。加大奶牛、肉牛、肉羊养殖场、秸秆青贮、氨化技术推广，建设和推广一批玉米青贮饲喂示范场(户)，大力推广全价日粮饲喂技术，提高饲料入户入场率。各级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部门要帮助养殖场、户建立科学合理的畜群周转方案、疫病防疫程序，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提高养殖综合效益。

(九) 加强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农牧部门要加强蔬菜种质资源创新和良种培育，加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安排一定比例的种子工程投资，用于蔬菜品种改良中心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优良种苗供应能力，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蔬菜质量安全工作，加快建立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的蔬菜产业约束机制。支持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对蔬菜病虫害统防统治、菜地质量修复与平衡施肥等技术指导，依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使用蔬菜良种和高效低残留农药(含生物农药)，有条件的可实行重点品种免费供种供药。制定蔬菜种植环境污染物的限量标

2011.04.

准，并加强监测。建立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机制，严格产地准出制度。

三、完善流通流域，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十) 新建和升级改造一批产地批发市场。一是不断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在区域布局上，西宁和海东蔬菜主产区各建设 1 个大中型产地蔬菜批发市场，西宁市建设 2 个蔬菜销地批发市场。六州在交通便利的州府所在地建设、改造农畜产品交易市场。在配套设施上，支持农畜产品冷链、质量安全可追溯两大系统，以及检验检测、结算、信息、监控、废弃物处理五大中心建设，逐步培育一批档次高、质量精、辐射力强，集物流、集散、信息发布、价格引导、现代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农产品流通市场。围绕我省农产品十大产业积极建设农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保鲜库、储藏窖和配送中心等。二是积极推进“菜篮子”产品市场升级改造。把“菜篮子”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加强农牧业基础建设的重点，对供水、供电、场地硬化、交易和冷藏设施、通讯和信息系统、电子结算价格公示系统、质量检验检测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重点扶持。规范性畜定点屠宰，加强升级改造，强化检疫监督，保障动物产品安全供应。继续大力推行“菜篮子”产品市场建设规范标准，加快升级改造标准化的农贸市场和牲畜屠宰市场的升级改造和功能拓展，建设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的“菜篮子”产品市场。不断提升“菜篮子”产品市场的综合服务水平，发挥市场体系的带动作用 and 辐射效应，推进“菜篮子”产品市场体系的规模化和现代化。

(十一) 强化产销衔接功能。一是鼓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与“菜篮子”产品市场营销。大力发展流通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营销合作组织，鼓励运销大户、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领办营销合作组织，提高农民参与“菜篮子”产品流通的组织化程度，使其成为“菜篮子”产品市场营销新型主体。二是加强保鲜库、储藏窖建设。重点在蔬菜集中产区建设千吨以上的蔬菜保鲜库，建设和改造销地农畜产品保鲜库。培育 2—4 个具有带动性的蔬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

业。三是建立“菜篮子”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基础上，依托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区域性大型“菜篮子”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提高“菜篮子”产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能力。四是发展“菜篮子”产品连锁经营。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规范现有农资流通网点资源，合理布局农资农家店。积极建立特色农产品连锁店、优质农产品专销区、专卖店等新型、高效的“菜篮子”产品营销网络，进一步探索“农超对接”、“农校对接”、“产销衔接会”、“产品推介会”的多维运营模式，积极开展社区便利服务。五是探索发展“菜篮子”产品拍卖、电子交易、期货等交易方式，降低成本，引导生产。

(十二) 建立和完善信息网络平台。建立覆盖主产区和全省主要批发市场的“菜篮子”产品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规范信息采集标准，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定期收集发布“菜篮子”产品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建立“菜篮子”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增强信息处理技术手段，壮大分析预警队伍。加强西宁、海东及环湖地区 27 个县在农村信息化服务示范县建设，县级信息服务平台覆盖率达 100%。建设 2000 乡（镇）村级信息服务站，加强采集点、信息通道、网络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达 50%。培训农牧民信息员 20000 名，达到每个行政村有 2—3 名农民信息员。

四、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十三) 推进标准化生产。创建国家级蔬菜标准园 30 个，省级蔬菜标准园 50 个，主要布局在西宁、海东、海西、海南等蔬菜集中产区。加快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制定产品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开展标准化生产宣传培训，推动放心农资进村入户，指导建立生产档案。加大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积极发展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100 个，申报农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 10 个。

(十四)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社会检测资源,积极开展农畜产品检测。建立8个州(地、市)级重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加快基本覆盖全省的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及重点生产基地质检站建设,形成标准统一、职能明确、运行高效、上下贯通、检测参数齐全的全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水平。合理配置检验检测资源,推进资源和信息共享,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五、健全调控保障体系,提高科学发展水平

(十五)切实加强领导。“菜篮子”工程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菜篮子”工程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实行“菜篮子”市(州)、县长负责制,建立健全“菜篮子”市(州)、县长负责制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生产流通各环节的综合考核,将菜地和种植保有数量、重要蔬菜产品自给率、蔬菜价格异常波动、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等重要指标进行量化,作为市(州)、县长负责制考核内容。把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和食品质量安全作为领导责任目标,制订工作方案,出台扶持政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工作落实。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本地区蔬菜市场供应的应急预案,保障城镇居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确保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十六)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级政府要将“菜篮子”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已建的“菜篮子”项目,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尚未安排建设的“菜篮子”项目,要按照规划抓紧研究立项,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要建立政府投资为引导、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吸引社

会资金参与“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带动农户多、有竞争力、有市场潜力的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倡导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开发支持龙头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品种,提高“菜篮子”工程建设的融资能力。

(十七)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在继续实施畜禽良种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扩大品种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对“菜篮子”产品初加工和流通企业,简化增值税抵扣手续,取消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确保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畅通,继续落实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政策。支持环保节能和放心食品绿色市场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与连锁超市供应链对接工作。完善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政策,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对批发市场、畜禽水产养殖用水用电价格,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逐步加大对“菜篮子”产品实施标准化生产和认证的支持力度。扶持发展“菜篮子”产品专业合作组织,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与流通组织化程度。

要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加大对蔬菜生产设施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用地管理政策。农产品批发市场、保鲜库、储藏窖、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办理农用地征收、转用审批手续,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应建设用地;鼓励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在原市场内翻改扩建,扩大市场规模,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抓紧制定西宁、格尔木、海东地区等郊区“菜篮子”建设发展规划,实行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老菜地的保护,在城市周边地区合理规划建设新菜地。实行更为严格的占补平衡和补偿机制,征占菜地的补偿标准要严格按当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用地征占补偿水平,加强城市郊区现有菜田和养殖区域保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2011.0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湿地资源调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搞好我省湿地资源调查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湿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邓本太	副省长
副组长：	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成 员：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建国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郑 杰	省林业厅副厅长
	周志强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范国庆	西宁市副市长
马丰胜	海东行署副专员
乔学智	海西州副州长
普化太	海南州副州长
党永魁	海北州副州长
李加才让	黄南州副州长
杨 英	果洛州副州长
才仁丁沛	玉树州副州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青海省林业厅，党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杰同志兼任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评奖励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考评奖励办法

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精神,充分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考评奖励办法。

一、考评对象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政策性银行青海省分行、国有商业银行青海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青海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青海银行;

(二)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各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及各证券期货法人机构一级分支机构;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及各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四)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二、考评奖励时段: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考评计分标准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组织成立考评委员会开展考评工作。考评委员会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为主要考评内容,对全年新增贷款高于20亿元或贷款增幅高于25%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下列指标进行考评,确定考评名次。

1.金融资源利用率指标。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源利用率数值排名,第1名100

分,依次向下递减5分。

金融资源利用率 = [贷款余额 + (支农贷款余额 × 40%) + (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 30%) + (捐款等公益事业金额 × 10) + 不良贷款剥离金额] / 存款余额。

2.新增贷款增长率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贷款增长率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向下递减5分。

3.新增贷款数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数值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向下递减5分。

4.税收贡献额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税收贡献额数值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向下递减5分。

5.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覆盖率、就业安置、经营水平等因素,由考评委员会打分确定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向下递减5分。

6.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单项考核指标。根据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单项考核结果依名次加权平均后,按得分进行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向下递减5分。

上述六项得分,按25%、25%、15%、15%、10%、10%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基础分。

7.加分项目:(1)在支持灾后重建中,贷款新增额最高的机构加1分;(2)新设分支机构每增设一家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2011.04.

(3) 支持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表现突出的, 加 1 分; (4) 支持公共服务、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建设、农牧区住房建设等民生事业, 贡献突出的, 加 1 分; (5) 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表现突出或下放县级贷款审批权限情况, 加 1 分。

8. 减分项目: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案件, 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每一次扣 10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2) 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质量不到位被举报、投诉, 经核实准确无误的, 按举报、投诉情况每次扣 1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3) 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影响程度给予 1—5 分的扣分; (4) 每撤并一家分支机构, 扣 2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5) 省金融办指定收集的有关资料、数据及设定的相关考评报告每少报一次扣 1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二)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由省金融办牵头, 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青海证监局组织成立考评委员会开展考评工作。考评委员会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全年交易情况为主要考评内容, 并依据下列指标对全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考评。

1. 对全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年末余额和增加额分别排名, 第 1 名 100 分, 依次向下递减 5 分, 按两项排名得分各占 40%、60% 加权汇总。

2. 对全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税收贡献额排名, 第 1 名 100 分, 依次向下递减 5 分。

3. 对全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年末交易开户数量和增加额排名, 第 1 名 100 分, 依次向下递减 5 分, 按两项排名得分各 40%、60% 加权汇总。

4. 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规范运作、社会责任、经营水平等因素, 由考评委员会打分确定排名, 第 1 名 100 分, 依次向下递减 5 分。

5. 对全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当年向政府报送信息数量和采用率排名, 第 1 名 100 分, 依次向下递减 5 分。

6. 上述五项得分, 按 30%、30%、20%、

10%、10% 的比例加权汇总, 得出基础分。

7. 加分项目: (1) 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在省内新设分支机构每增设一家加 1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2) 支持公共服务、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建设、农牧区住房建设等民生事业贡献突出的, 加 2 分; (3) 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灾后重建中, 按贡献度大小加 1 至 2 分 (最大的加 2 分, 其余加 1 分)。

8. 减分项目: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案件, 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每一次扣 10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服务质量不到位被举报、投诉, 经核实准确无误的, 按举报、投诉情况每次扣 1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3) 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影响程度给予 1—5 分的扣分; (4) 每撤并一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 扣 2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5) 省金融办指定收集的有关资料、数据及设定的相关考评报告每少报一次扣 1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三) 保险业金融机构: 由省金融办牵头, 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青海保监局组织成立考评委员会开展考评工作。考评委员会以保险类金融机构全年原保费收入情况为主要考评内容, 并依据下列指标对全省保险业金融机构进行考评。

1. 对全省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税收贡献额分别排名, 第 1 名 100 分, 依次向下递减 5 分, 按两项排名得分各 50% 加权汇总。

2. 对全省保险公司承担风险总额及增幅分别排名, 第 1 名 100 分, 依次向下递减 5 分, 按两项排名得分各 70%、30% 加权汇总。

3. 对全省保险公司农村牧区保险金额排名, 第 1 名 100 分, 依次向下递减 5 分。

4. 其他贡献率指标。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面、规范运作、社会责任、经营水平等因素, 由考评委员会打分确定排名, 第 1 名 100 分, 依次向下递减 5 分。

5. 对全省保险公司当年向政府报送信息数量和采用率排名, 第 1 名 100 分, 依次向下递减

5分。

6. 上述五项得分,按 30%、30%、20%、10%、10%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基础分。

7. 加分项目:(1)保险业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每增设一家加 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分;(2)在支持灾后重建中,按办理保险业务量的大小加 1至 2分(最大的加 2分,其余加 1分);(3)支持公共服务、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建设、农牧区住房建设等民生事业,参与农业保险、森林保险等,贡献突出的,加 2分。

8. 减分项目:(1)保险业金融机构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案件,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每一次扣 10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0分;(2)保险公司服务质量不到位被举报、投诉,经核实准确无误的,按举报、投诉情况每次扣 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分;(3)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影响程度给予 1—5分的扣分;(4)每撤并一家分支机构,扣 2分,最高不超过 6分;(5)省金融办指定收集的有关资料、数据及设定的相关考评报告每少报一次扣 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分。

(四)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委组织成立考评委员会开展考评工作。考评委员会从两个方面考评:一是由各监管机构的监管对象对监管机构的工作作风、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并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作为得分(权重占 30%);二是由考评委员会进行考评(权重占 70%),依据指标如下:

1. 正确履行职责,支持和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取得成效情况。

2. 通过加大协调力度,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青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情况。

3. 督促和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险理赔、融资力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灾后重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成效情况。

4. 支持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

障等民生事业情况。

5.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情况。

6. 履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和指示,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政策建议、调研报告、金融信息情况。

四、考评结果及奖励资金分配标准

根据全年考评结果,对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领导班子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奖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可根据获奖名次等情况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不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予以一定的奖励(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对获奖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并抄送获奖单位上级部门。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设一等奖二名,二等奖五名,奖励资金分别为 50万元、30万元;

(二)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奖励资金分别为 20万元、10万元;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奖励资金分别为 20万元、10万元;

(四)金融监管部门设一等奖二名,二等奖二名,奖励资金分别为 20万元、10万元。

考评结果积分相同的,名次可并列。

五、考评组织

(一)考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组织成立考评委员会开展考评工作。

(二)各被考评机构于每年 1月底前将上年度有关考评数据及资料报省金融办(有关数据以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核定数据为准)。

(三)每年 3月中旬,将考评结果报省政府审定。

六、本办法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11年 1月 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起草的《关于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经委 省金融办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大决策，进一步完善我省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有所居目标的实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各级政府的住房保障职责，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为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重要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合理确定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切实落实建设资金、土地供应、税费优惠等各项政策措施，多渠道增加城镇保障性住房供应，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建设任务。

(二) 工作目标。2011年，全省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18.82 万套（户）。各地政府要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大工作推动力度，逐步将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到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力争到“十二五”末，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30 万套，基本解决城镇困难群众住房问题，使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走在西部省区前列。

二、多渠道增加城镇保障性住房供应

(一) 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要结合当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状况和财

政负担能力等情况,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覆盖面。廉租住房主要通过集中新建或在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廉租住房政府专项补助资金额度按50平方米标准核定,套型面积超过5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不享受政府补助,由保障对象出资。要进一步规范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经批准的企业可利用自有存量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其供应对象、产权管理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供限价商品住房供应。限价商品住房的开发建设,政府在出让土地时,对销售价格、住宅套型面积、销售对象等提出限制性要求,由开发企业通过公开、合理竞争取得土地,并按限制性要求开发建设和定向销售。

(二)进一步落实棚户区改造扶持政策。林区、垦区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坚持居民个人出资,政府、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当补助的原则,充分考虑职工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个人、政府和企业的出资比例,着力解决国有破产企业棚户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要与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相衔接,妥善解决原住户的住房问题。

(三)多种方式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各地可以采取土地供应、财政贴息、注入资本金和税费优惠等支持政策,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共同参与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格局。可以将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特别是教师、医务人员、干部周转房等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范围;柴达木循环经济实验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用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住房困难职工较多、有闲置土地的大中型企业,可以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土地,由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要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以4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主要通过集中新建或在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适当低于同地段同档次市场价租金,一般不低于市场价租金的70%。

(四)推行保障性住房配建制度。各地凡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必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的10%(5%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比例配建城镇保障性住房,并在规划条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中予以明确。配建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计入开发建设项目总成本,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用规定比例的土地出让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折抵,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筹集解决。配建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确实无法配建的特殊开发项目,要经当地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和房管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齐抓共管,确保配建措施落到实处。未按规定落实配建的项目,不得进行土地出让、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手续。

三、落实政策措施

(一)增加政府投入。在积极争取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基础上,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我省现行投资补助政策规定,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切实增加各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配套资金投入,并将节余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财政代发的政府债券要优先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用足、用好既有政策,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要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建设。自2011年起,各地土地出让净收益不低于10%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统筹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多种筹资办法,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资产运营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筹集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投入,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保障性住房项目或工程发放中长期贷款,对公共租赁住房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各地可以将部分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资金或划拨土地作为资本金,利用现有融资平台进行融资,由国有企业按照BT模式运作或组建以国有企业为主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公司申请贷款,专项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镇住房保障投融资平台为公益性、非盈利机构,除依法经营支出外,其结余资金仍作为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建设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三)确保土地供应。各地要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

2011.04.

供应。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要单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对暂未列入年度用地计划的项目,可采取先行供地等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地要将政府储备土地优先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城镇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等三类建设用地未达到土地供应总量70%或未能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的市县,暂停其房地产开发用地审批。

(四) 落实税费减免。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城镇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涉及的税收按照《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的规定执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四、切实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质量和水平

(一) 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各地应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就业方便的区域。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在外部环境、建筑风格设计上要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体现地方特色,树精品、树品牌。要优化户型设计,大力推广使用《青海省廉租住房(可改造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图集》,力争在较小的空间内满足基本居住需求。集中建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要同步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的城镇保障性住房要与开发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住宅小区交付使用时,配套设施必须满足基本入住条件,并按规定统一组织验收。

(二)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住房质量终身负责;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同时,要大力开展城镇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安全的专项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质量安全通病,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

量,让群众住上放心房。

(三)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配套建设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各地要利用好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和当地财政预算资金,多渠道筹措配套资金,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统一安排,确保水、电、气、暖、电信、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到位,确保建成一批,投入使用一批。

五、完善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机制

(一) 健全准入机制。市县要合理确定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家庭收入具体标准,并定期调整。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住房保障、民政、公安、金融机构和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收入审核机制,确保配租配售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住房保障部门应及时受理廉租住房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保障。

(二) 加强租售管理。各地要加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管理,明确承租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载明租金水平、租赁期限、转借或转租的处罚以及其他违反使用规定的责任等事项。在优先保证低收入家庭承租权益的前提下,可根据被保障家庭的意愿,实行廉租住房共有产权制度。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承租人在租赁5年期满后,有购买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可选择购买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所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范围。

(三)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要逐步建立城镇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城镇保障性住房档案,实现一户一档管理制度,并对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实施动态管理。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提交住房和家庭资产查询委托书,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 完善退出机制。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因收入提高,或购置、租赁、继承、受赠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时,应通过停止补贴、退出保障性住房等方式退出。对在规定期限内未退出的,可通过提高租金等方式实现退出;对骗取城镇保障性住房、恶意欠租、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以及违规转租、出借、调换和转让保障性住房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且5年内不得享受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1〕6号

免去：

任斌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陈晓同志的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五) 强化物业服务。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中实行业主委员会先期成立制度，积极探索专业化物业服务与业主自治管理相结合的物业管理模式，降低管理成本，切实解决住得起、管得好的问题。

六、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 落实工作责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这项民生工程。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协调和指导，制定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长期规划，不断完善配套政策，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州地市政府（行署）要担负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领导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抓好本地区各项工作的落实。市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主体作用，切实抓好年度计划、资金筹集、土地供应、质量监督、租赁和后续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超前服务、联合审批、一站式办公等方式，设立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每年年底前，上两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要实现全部入住；上一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要基本竣工，入住率达到50%以上；当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并达到

±0.00以上。

(二) 健全组织机构。各地要加强城镇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和管理机构建设，在组织领导、政策措施、经费安排上要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倾斜，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充实加强工作人员，安排落实工作经费，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 完善考核问责机制。省政府对州地市政府（行署）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将年度目标任务实施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工程进度缓慢的地区，监察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当地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逾期未能全部开工的市县，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启动问责程序，对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年底由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目标考核。

(四)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2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1〕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1〕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2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9、2010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青政〔201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青政〔201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0年度卫生事业发展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1〕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完成 2010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青政办〔2011〕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1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当前抗旱和备耕春播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1〕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玉树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1〕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工业“双百”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通知的通知

青政办〔2011〕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2月份大事记

●2月2日 省长骆惠宁到玉树藏族自治州，亲切看望各族群众和坚守在灾后重建一线的解放军、武警官兵和建设者。副省长马顺清、何挺，省军区政委武玉德，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一同看望慰问。

●2月2日 省长骆惠宁到西宁市城中区公安消防中队，看望慰问战斗在一线的消防官兵。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以及省政府办公厅、西宁市、省消防总队相关负责人一同看望慰问。

●2月3日 环湖赛组委会邀请国际自行车运动知名专家邱基金、威廉·克林、马丁·布鲁因、杨勇、迈克尔·罗伯特、吉恩·奎因特出席在西宁举行的“环湖赛国际专家论坛”。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2月9日 全省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0年全省证券期货监管工作，安排部署了2011年工作重点，副省长高云龙到会讲话。

●2月12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就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粮食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研究促进青海省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措施。副省长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出席。

●2月12日 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骆惠宁会前对全省人口和计生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副省长马顺清到会讲话。

●2月12日 抗震抗洪英雄段磊追悼会暨遗体告别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张光荣，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政委孔令柱参加告别仪式。武警青海总队官兵代表及沿途各族群众敬献了花圈。

●2月12日至17日 国务院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来青海调研。调研组赴玉树实地查看民居、学校等重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听取

当地干部群众意见建议，与省、州县相关部门及援建单位进行了沟通交流。在西宁听取了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的汇报，并对下一步重建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副省长马顺清主持汇报会并讲话。

●2月14日 全省人才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和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才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出席并分别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王令浚、张光荣、何挺、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

●2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专题会。会议听取了1月份及春节期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并讲话。

●2月15日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通过了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马伟所作的关于提请本次会议人事任免有关情况的说明。副省长张建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等列席会议。

●2月15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深入西宁市湟中县塔尔寺、湟源县丹葛尔古城检查指导“元宵节”安全保卫工作。

●2月15日至16日 中共青海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

2011.04.

总结 2010 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11 年工作任务。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李鹏新、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副省长王令浚、张光荣、何挺、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代表省纪委常委会作了题为《改革创新求真务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工作报告。

●2月16日 副省长张光荣深入创先争优活动联系点乐都县洪水镇，指导检查创先争优活动进展情况，并广泛听取了党员、群众对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建议。

●2月17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领省政府办公厅、省体育局主要负责人，专程赴京拜会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副局长于再清和登山中心、航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涉及青海省体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举办环湖赛等三大国际体育赛事寻求支持。

●2月18日 省政府召开“2011中国·青海绿色投资贸易洽谈会”执委会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相关单位负责人就“青洽会”总体方案、组织工作方案及 2011 年招商引资工作安排意见的汇报。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2月1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上年全省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和财政支出管理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2月18日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 2010 年及“十一五”环保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彪、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副省长马顺清在会上传达了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对全省环保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并对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全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2月18日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到创先争优联系点省公安厅，与基层党组

织、优秀共产党员代表座谈，深入了解联系点创先争优活动进展情况，指导和点评创先争优活动。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主持座谈会。

●2月19日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在省会议中心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一五”民政工作，安排部署了“十二五”民政工作。省长骆惠宁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副省长张光荣到会讲话。

●2月21日 全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 2010 年全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情况，提出了今年的工作重点。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省财政厅、省工商局、海东行署、西宁市政府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2月22日 省司法厅召开 2010 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暨绩效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大会。副省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2月23日 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一五”及 2010 年全省国资监管工作，安排部署了 2011 年各项目标任务。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2月24日 2011 年第三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吉狄马加在会上宣布了青海省政府决定：将于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12 日在青海举办 2011 年第三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

●2月23日至25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供销联社、省气象局、海东行署主要负责人陪同下，赴海东检查指导春季农业生产工作。

●2月23日至28日 省政府派出由公安、消防、教育、安监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考核组，对全省 2010 年度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月24日 应秘鲁国际马铃薯中心、智利化学矿业有限公司（SCM）和巴西南大河州水稻研究所的邀请，副省长高云龙率团赴秘鲁、智利和巴西进行考察访问。

●2月24日 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副省长徐福顺代表青海省政府与

国务院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签订了《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

●2月24日 “双百”行动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各成员单位关于实施方案和阶段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2月25日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11年工作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骆玉林分别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等出席。西宁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作交流发言。

●2月25日 全省农村信用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2010年全省农村信用社的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2月25日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2月26日 省长骆惠宁深入到民和、乐都两县浅脑山区的田间地头、水库大坝和农资供应点，就全面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全国粮食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抗旱及备耕春播生产等工作进行调研和指导。

●2月26日 副省长骆玉林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南川、东川三个工业园区调研，实地察看了部分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了三个园区管委会的工作汇报。

●2月26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玉树地震灾后重建骨干培训班上强调，要注意把握并处理好重建速度与质量等十个方面的关系，建设生态美好、特色鲜明、经济发展、安全和谐的社会主义新玉树。

●2月27日 全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副省长高云龙在会上讲话。

●2月27日至28日 受国务院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穆虹到玉树藏族自治州结古镇，就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进展、群众过冬安置、今年开工准备等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期间，省委书记强卫，省

长骆惠宁，副省长徐福顺、马顺清、张建民等会见了穆虹一行。

●2月27日至28日 全省卫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一五”发展成就暨2010年卫生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工作；表彰了全省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副省长马顺清在会上讲话。

●2月28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中央党校经济学部主任、教授赵振华同志所作的《采取差别化措施，促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及省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

●2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进点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办副特派员郑新举、黄致敏参加，省政府副秘书长吴庆生主持。

●2月28日 省政府隆重召开《2007—2008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总结颁奖大会。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著名科学家冯长根，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并向获奖论文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2月28日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骆惠宁主持并讲话。副省长何挺安排部署了2011年全省综治工作。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通报了2010年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考评验收情况。省综治委副主任刘晓出席。省综治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综治委委员，各州市地综治委主任、政法委书记、综治办主任参加。

●2月28日 全省地震系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0年全省防震减灾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安排部署了2011年各项重点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